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行〔2021〕120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 1-6 月份市派驻村工作组 工作经费的通知

青龙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字〔2018〕50号）要求，经与市委组织部研究，现下达你县 2021 年 1-6 月份市派扶贫脱贫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404 万元，专项用于市派驻村工作组开展工作必要支出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此项资金通过结算办理。

请你县按照《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保障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 2 印发
